

**【外幣計價】境內基金 申購 / 買回 / 轉申購 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本公司不接受美國人申購本公司基金 戶號：

受 益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公 司 名 稱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 )									

**交 易 基 金 名 稱**。請務必勾選計價幣別及配息別

美元計價  人民幣計價  澳幣計價  南非幣計價  
 富蘭克林華美 基金  A 累積型(不配息)  B 分配型(配息)  C 分配型(配息)

(1) 申購金額	(2) 申購手續費【(1) x ___%】	(3) 申購總金額=【(1) + (2)】

**申 購**

◎ 請勾選付款方式：

電匯自 銀行 分行  
 ※ 匯款申請單上所填寫之匯款人必須為受益人本人。匯款時請告知匯款行經辦行員必須「全額到付」並發 2 通電報(MT103 + MT202)。

自動扣款轉帳  
 1. 限與本公司約定自動扣款帳戶且已核印成功者，惟受益人應自行確認扣款額度限制，並依照該額度申購基金，以避免因額度限制造成扣款失敗導致無法申購。  
 2. 每筆扣款金額(含手續費)不得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申購總價款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者，將分批扣款，並由扣款銀行自行決定扣款順序，受益人絕無異議。

**買 回 或 轉 申 購**

全部買回：以經理公司買回收件日之受益人名簿記載為準。  
 部分買回：如未特別指定，同意經理公司以先進先出方式處理買回單位數。所剩單位數不及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述要求之最低單位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原申購日期	買回單位數	買回金額
		元

◎ 轉申購至：富蘭克林華美 基金  A 累積型 /  B 分配型 /  C 分配型

※ 不得申請不同計價幣別基金間互相轉換，匯費自轉申購價金中扣除，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

轉出單位數 或 總金額	轉申購手續費(內扣 ___%)
單位數 / 元	

◎ 買回付款：買回價金依下列指定帳戶匯入(匯費自買回價金中扣除，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

銀行	分行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餘額匯回
----	----	----	--	--	--	--	--	--	--	-------------------------------

**受 益 人 原 留 印 鑑**

◆ 申購(轉申購)前請詳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受益人同意上列交易內容無誤，且於申購前已取得並詳閱投信公司交付之簡式公開說明書或應受益人要求所提供之公開說明書。

◆ 基金投資風險預告書：受益人了解(1)本次申購基金之內容、目標、投資方針、投資風險及受益人所享有之權利、相關資料與規定，該基金可能因市場價格波動，而對原投入之本金或收益有所減損，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受益人已評估其潛在之風險後，自行作成獨立審慎之投資決定，願承擔該等投資風險，如有任何投資損失，概與本公司無涉；(2)若申購之基金為配息型，該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該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公司於公司網站：[www.ftft.com.tw](http://www.ftft.com.tw)揭露各配息型基金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供查詢。(3)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4)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受益人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 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風險預告書：受益人決定申購(轉申購)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基金商品，並充分瞭解下列特有風險：

(1)信用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2)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亦然。

(3)流動性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躍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4)匯率風險：台端以新臺幣兌換外幣申購外幣計價基金時，需自行承擔新臺幣兌換外幣之匯率風險，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轉換回新臺幣時亦自行承擔匯率風險，當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台端將承受匯兌損失。

(5)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6)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7)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權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8)請台端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本公司系列基金可能有不同級別，投資人於申購前應充分瞭解該基金各級別之不同，如為不同計價幣別、配息或不配息、手續費為前收或後收等，以投資合適之級別。不同級別之費用率與報酬率或有差異，請詳閱本公司官方網站檔案<https://www.ftft.com.tw/Content/Download/pdf/fee.pdf>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基金各級別近五年度之費用率與報酬率資訊。

本人已取得基金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基金各級別近五年度之費用率與報酬率資訊，並詳閱相關內容及重要事項說明，亦充分瞭解該基金費用率與報酬率差異，已充分評估並詳閱相關資訊，確認本次申購之級別符合本人投資需求，並同意本公司留存此評估結果。(請務必勾選；如未勾選恕無法受理)

本人於申購/轉申購前，已充分了解左列所述相關風險並同意本申請書內容及次頁注意事項，審慎評估自身的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並確認適合本次所申購/轉申購之基金商品。(請務必勾選；如未勾選恕無法受理)

【高齡金融消費者交易關懷】：本人於交易前已充分瞭解本基金投資之風險及特性，並已充分評估自身投資風險承受度，係基於自主判斷進行申購/轉申購本基金並願承擔風險。(年齡為 65 歲以上者請務必勾選；如未勾選恕無法受理)

【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雙方印鑑，受輔助宣告之人應加蓋輔助人印鑑】

銷售機構簽章	活動代號	業務員代碼	投信經辦	202406 版
--------	------	-------	------	----------

**◎ 注意事項：**

01. 申購人同意成為本公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依該契約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且已詳閱該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並據以向本公司提出本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申請。
02. 受益人同意上述信託契約除重大修正應經受益人會議決議同意外，得由本公司與保管機構協議後，經主管機關核准修正之。
03. 受益人同意如所申購之基金發行金額超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核准之淨發行金額，本公司得拒絕接受申請，並無息退還上述申購款項。
04. 申購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4：30（申購款請於當日下午 3：30 存匯入基金專戶），申購款自動扣款轉帳之收件截止時間為上午 11：00（申購款請於當日上午 11：00 前存匯入約定扣款帳戶）；買回/買回轉申購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4：30；請於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將本申請書（申購者需連同繳款憑證影本一併交付）交付辦理，並以電話與本公司服務人員確認無誤後生效；逾時申請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恕不接受感熱紙辦理】。
05. 申購款項以自動扣款轉帳方式支付者，須於申購當日自約定扣款帳戶成功扣款，申購始成立。
06. 本公司不接受現金臨櫃申購。
07. 填寫本申請書時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原留印鑑。
08. 外幣計價基金應以該外幣計價基金計價幣別支付款項，若尚未於本公司約定外幣買回匯款帳戶者，請另填寫「受益人帳戶資料異動申請書」約定外幣買回匯款帳戶，以便日後辦理基金買回時使用；申購單位數依本公司實際收件及核帳確認後之當日公告之淨值計算。
09. 採傳真交易者，須事先填寫傳真交易同意書並以正本送達本公司（如已填寫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綜合理財帳戶開戶印鑑卡暨交易同意書之受益人則免填），且經本公司確認印鑑無誤後生效，本公司始得接受受益人之傳真交易。
10. 外幣計價基金各外幣級別最低申購金額請參考本公司官網（<https://www.fft.com.tw/FundOverviewDomestic/Index/All>）。
11. 受益人應事先洽詢匯款銀行之外幣匯款作業程序，包括匯達進入基金專戶所需天數、匯費及其他相關費用。若於外幣匯款作業過程中被匯款行/中間行/解款行扣除應收之相關手續費導致匯達基金專戶之金額與填寫於本申請書上之申購總金額不符時，除另與本公司約定外，本公司將依實際匯達基金專戶之金額扣除申購手續費後之淨額計算實際申購金額。
12. 本公司保留權利，將申購人之申購交易指示延後至申購價金匯達基金專戶或實際兌現付款後始辦理。若需於申購款項匯達基金專戶或實際兌現付款後指定申購日者，請重新填寫本交易申請書。
13. 本公司不歡迎受益人對基金進行短線交易。故受益人持有本公司基金未屆滿 14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買回費用。
14. 辦理買回轉申購基金，申請買回基金之買回付款日即為轉申購基金之申購淨值日，轉同檔基金則以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T+1）之淨值為申購淨值日，其餘未盡事項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15. 本公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自 96 年 12 月 26 日起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若已持有受益憑證者應先將受益憑證送達本公司，才能辦理買回(轉申購)事宜。
16. 本公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公司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公司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公司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公司基金公開說明書。